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和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均未出现《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因此，同意公司以 2025 年 12 月 29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37 万份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4.47 元/份。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